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兰溪”或“乙方”）拟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或“甲方”）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回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位于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公司该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及部分终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78,710.82 | 78,710.82 |
| 2 |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终止） | 47,226.97 | 47,226.9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50,937.79 | 150,937.79 |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注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投资“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承接大型三元前驱体订单的能力，提升工艺水平、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但近年来，因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公司已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价值的原则，亦充分考虑公司该项目因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已终止实施。同时，公司优先保障经营流动性及核心业务稳定性，如改造该资产将进行大额资金投入，影响核心业务开展，且会造成产能闲置的情况，长期闲置该资产将产生相关资金成本。因此，拟通过处置该项目相关资产实现资金回笼，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多渠道寻找潜在买家，因公司在建工程对应已建成厂房专用性较强、通用性较低，该厂房及配套设施系根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建筑结构及相关设施等方面均高度匹配三元前驱体生产流程，若由其他行业或普通工业项目承接，无法直接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经综合考量，帕瓦兰溪拟与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回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位于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公司该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回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73,683,183元（包含应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br>□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12,798.24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42.43%，本次交易价格以土地估价49,895,596元及在建工程23,787,587元合计73,683,183元为依据，协议交易价格为73,683,183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兰溪兰诚知远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估价，并出具兰诚（2025）土估字第422号、兰诚（2025）房估字第421号报告。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中“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元） |
|---|---|---|---|
| 1 |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73,683,183元（包含应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30781471740021 3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 |
| 组织类型 | 机关单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帕瓦兰溪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帕瓦兰溪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土地总面积80,218.00㎡，无证房屋建筑总面积52,632.9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尚未建成使用，未实现效益，已终止建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非股权资产 | |
|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账面原值 | 17,122.87 | 17,216.68 |
| 已计提的摊销 | 249.06 | 340.71 |
| 减值准备 | 4,077.73 | 4,077.73 |
| 账面净值 | 12,796.08 | 12,798.24 |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就上述情况，2024年度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4,077.73万元。

2025年底，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继续投入“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当前情况下必要性较低。因此，本着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投入，并对该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启动处置程序。后续，为最大限度回收投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公司积极与兰溪开发区委员会进行多轮沟通磋商，最终达成由其有偿收回“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整体意向。经专业机构评估后，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价值为49,895,596元及在建工程价值为23,787,587元。最终，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整体转让价格为73,683,183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一

| 标的资产名称 |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49,895,596元<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5/11/17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等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49,895,596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1.57%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兰溪兰诚知远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1、估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评估估价对象价格。

2、估计方法选择依据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数比较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的市场价值。估价对象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开发区范围内，近三年内在同一供需圈内与该宗地用途一致、地域上邻近或类似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案例较多，土地市场活跃，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估价对象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重新开发该宗地所需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应交纳的税费以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可根据区域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进行地价测算，因此估价对象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分析评估。

3、估价结果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估价对象具体情况，估价对象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分析评估，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具有一定可比性，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结果。即：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经分析测算，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设定地价内涵下，与估价期日2025年11月17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结果为土地总价49,895,596元与账面净值50,693,328.09元几乎持平。

（二）标的资产二

| 标的资产名称 |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在建工程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23,787,587元<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5/11/17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成本法等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23,787,587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69.22%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兰溪兰诚知远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1、估价方法选择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和残余价值进行分析评估。

2、估计方法选择依据

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目前主要的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目的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决定采用成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和残余价值进行分析评估。

3、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作业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评值时点的房地产现值为23,787,587元。

4、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资产较其净值折价较多，主要系因为该部分在建工程资产专用性较强、通用性较低，该厂房及配套设施系根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建筑结构及相关设施等方面均高度匹配三元前驱体生产流程，若由其他行业或普通工业项目承接，无法直接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估价不高。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根据专业机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由甲方有偿收回位于光膜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物、附属设施）。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0937号。②土地总面积：80,218.00㎡；无证房屋建筑总面积：52,632.91㎡。③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性质：国有出让。④被收回不动产租赁、抵押、查封等情况：上述不动产无租赁、无抵押、无冻结。

甲方支付乙方各项补偿款，土地补偿费：49,895,596元；房屋补偿费：23,787,587元，合计补偿金额73,683,183元。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以乙方应退回的“新产品研发补助”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与协议约定的甲方应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进行等额抵扣。双方互不另行支付该笔款项。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将被收回的不动产权等相关证件全部注销。

乙方完成地块腾空工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补偿款中的¥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自收到上述约定补偿款起，1个月内甲方将剩余补偿款¥33,683,183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收购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收购款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注销权证或腾退清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支付收购款的万分之三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资产价值。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回笼资金，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运营质量，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前期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已充分考虑了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资产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资产价值，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回笼资金，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运营质量，促进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0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0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52,225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汉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非流通股份在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支付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区国资办将在2006年中期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汉商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6股。区国资办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以上预案投赞成票。

经核对，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2006年8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转增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74,575,386股。

2、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48,002股。本次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原限售流通股数量从146,362股变更为190,271股。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84,400股新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5,032,402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公司已安排七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18日、2008年4月18日、2009年5月20日、2009年12月18日、2011年1月25日、2012年7月13日、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2008-008、2009-007、2009-014、2011-001、2012-008、2014-017）。

自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七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部分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2025年11月19日 | 收回代垫股改对价 | 10,002 | 10,002 | 0.0034 |
| 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 | 48,048 | 0.0163 |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12日 | 偿还股改对价、司法拍卖 | -48,048 | 0 | 0 |
| 赵利 | 0 | 0 | 2026年1月12日 | 司法竞拍 | 38,046 | 38,046 | 0.0129 |

注：1.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5,032,402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2.2025年11月19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向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偿还汉商集团股份10,002股。2026年1月12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清算司法拍卖的形式，向赵利转让汉商集团股份38,046股。

汉商集团2006年5月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当时无法支付股改对价，为了加快股改进程，经武汉市国资局、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未支付的股改对价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以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代为垫付。当时共为19家股东垫付对价2,132,638股，其中为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康”）代垫4,809股。2006年8月，汉商集团实施了按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上海奉康持股数变更为36,960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7,694股。2018年5月，公司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上海奉康持股数变更为48,048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10,002股。

2006年5月汉商集团股改对价由汉阳区国资办垫付。2019年7月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包含股改代垫的股份）全部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2021年6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号），汉阳控股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包含股改代垫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投发。

2024年4月1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指定账户向汉投发偿还红利3,054.48元。2025年11月19日，上海奉康向汉投发转让10,002股汉商集团股份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月12日，上海奉康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剩余38,046股汉商集团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利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保荐机构更换事项。2008年12月22日，原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白树峰因工作变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顾连书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2015年5月5日，因顾连书工作变动，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高岩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8年9月18日，因高岩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这项事务，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盛海涛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利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已与相关垫付股东的权益受让人达成一致，已履行完毕公司股份制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04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20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1 | 赵利 | 38,046 | 0.0129% | 38,046 | 0 |
| 合计 | | 38,046 | 0.0129% | 38,046 | 0 |

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5,032,402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2007年5月23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9,085,959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

200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499,248股，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8-008）。

2009年5月25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44,402,955股，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9-007）。

2009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8,880,809股，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9-014）。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739,200股，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95,680股，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七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537,536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2022年3月16日，非公开发行的68,084,4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0,271 | -38,046 | 152,22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94,842,131 | 38,046 | 294,880,177 |
| 股份合计 | 295,032,402 | 0 | 295,032,402 |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拟以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债权人/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抵押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

6、融资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7、抵押物：以厦门路维部分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贷款协议和抵押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情况

本次授信事项办理完毕后，厦门路维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并提供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为9亿元，目前已完成上地使用权抵押手续，在建工程及主要设备暂未满足抵押办理条件，公司将在相关资产达到抵押条件后办理后续抵押手续。结合本次授信相关抵押安排及现有抵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用于抵押的主要资产规模将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抵押的资产均用于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厦门路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